

致：立法會秘書處 湯李燕屏女士(傳真號碼：2877 8024)

由：青進國是學會會長 易銳民先生

日期：2002 年 10 月 24 日

對基本法 23 條立法的意見

本學會對基本法 23 條立法諮詢文件提出以下意見：

- (1) 本學會贊成現在對基本法 23 條進行立法，認為目前的時機適當，條件成熟。
- (2) 本學會認為，反對立法和對立法的具體條款不贊成，是兩個截然不同的立場。作為奉公守法的公民，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是天經地義的事情，對立法應持正面態度。
- (3) 本學會認為，對 23 條立法不存在「緊」或「鬆」的問題，不可能為了去適應一部份人的口味，而發放混淆視聽的訊息。立法的目的很清晰，就是為了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。
- (4) 白紙草案和藍紙草案的爭論是沒有意義的。諮詢期三個月，在今個立法年度完成立法程序，在時間上是充裕的，是完全可行的。
- (5) 我們不認為 23 條立法是懸在傳媒頭上的「一把刀」，這種說法有損立法的嚴肅性，亦有欠公允。因為法律是為保護人民的利益，而不是統治者壓迫人民的工具。
- (6) 我們認為新聞界的職責就是向人民披露事實，履行人民擁有的知情權，而無須也不可能去判斷會否「危害」所謂的「國家安全和利益」。立法和執法機構應該針對洩密者，而不是本末倒置地去檢控新聞工作人員，除非新聞工作人員是通過非法手段去取得有關訊息的。
- (7) 國際上一些人士對香港基本法 23 條立法「說三道四」，我們表示非常反感。因為作為公民有權利，就要承擔義務。但外人這種有批評的權利，而不會去承擔任何義務的作法，對香港市民是絕對不公平的。
- (8) 本學會將派出代表出席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召開的公聽會。

青進國是學會

2002 年 10 月 24 日